

业务探讨

# 浅谈基层检察院补齐短板争先创优

王才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机关要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在检察机关争先创优活动中,很有现实指导意义。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就基层检察院如何补齐短板争先创优谈体会。

## 一、当前基层检察队伍存在的短板

一是精神短板在于进取、担当不够。当前,检察干警面临着如何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如何查办智能职务犯罪,如何拒腐防变等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的考验,只有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才能继续领跑在前。然而在考验面前,有些检察干警精神上存在以下的不良倾向:一是进取意识不强。有些同志存在着年龄不大、却暮气滋生,贡献不多、却以功臣自居的现象;有的同志认为进步空间不大,不求无功,但求无过;有的同志在财务管理新常态下,没有物质奖励,得不到实惠就患得患失,就不愿争先创优。二是担当精神不强。有的领导对中层干部过于放手,没有严格管理,以致懈怠滋生,失去紧张工作节奏;有的分管领导对部门关心支持不够,当部门工作有畏难情绪时没有及时撑腰打气,想办法支持指

导,以致工作被动;有的同志工作中见到困难就躲,见到问题就绕,躲不掉、绕不开的就往上推,怕麻烦、怕是非,好人主义,生怕自己受影响、受伤害。

二是作风短板在于规范、精细不够。工作在平时。平时一直坚持把工作做到领先的位置上,年终考评才不担心落后,考评预期才不至于落空。有的部门对上级安排的工作,非要等到截止日期才匆忙应付,工作质量不高,甚至对待考评平时都不注意填报数据,等到年终搞突击,结果干货也变成了水货。有的部门日常工作不严谨,没有做到无懈可击,一督查就发现问题,表面上看具有偶然性,实际上蕴含着必然性。有的部门对工作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措施不够精准精细,影响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是能力短板在于沟通、协调不够。懂沟通,会协调,做到上下左右信息顺畅,才容易形成工作合力。工作沟通协调充分,配合支持到位,往往工作成效明显。反之,工作就难以开展,成效也不好。缺乏沟通协调能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纵向沟通协调不够。平时向上级汇报请教的少,整天忙于事务性的工作,视野狭窄,工作没新意,工作中的瓶颈长期得不到解决。二是横向沟通协调不够。有的同志没有大局意识

和整体观念,仅站在本部门立场干工作;有的业务部门有单纯的业务观点,认为综合工作是牵头部门的事,与自己无关;有的同志对牵涉两个部门以上的考评项目,不主动协同推动,结果部门之间衔接配合不畅,出现工作脱节现象,综合工作和业务工作不能统筹兼顾。

## 二、靠创新推动争先创优上台阶

一是靠创新狠抓短板补齐。对突出问题找准短板后,要创新措施,有效改进工作。如解决捕后轻刑率过高问题,要由过去快捕快诉转变为现在的精准精细不出错,根植非法证据排除等新理念,通过借鉴与创新,增强批捕能力。对优势业务要定位品牌创建,标准定高一些,自我要求再严一些,挖掘部门潜能,跳着摘桃子,总结经验后也要查找短板,精益求精,力争将每一起案件办成精品、办出精品案件,做优本职工作,推动整体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二是以创新严格规范司法。规范司法行为永远在路上,要围绕案件找问题、围绕问题找原因、围绕原因找责任、围绕责任抓处理。在严格规范司法的今天,不能囿于旧思维,必须树立新思维,在杜绝颠覆性错误的基础上,聚焦案件评查中出现

的小问题,实现严格规范司法。职务犯罪案件查办要强化侦查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严格执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严格规范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工作等相关规定。侦查、公诉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新要求,针对疑难复杂案件要凝聚集体的智慧把好关。针对卷宗质量,要落实责任制,强化规范文书制作、法律程序的监督,强化卷宗质量核查,强化卷宗瑕疵责任倒查。

三是以创新推进品牌创建。始终树立“唯创新者进,唯创新者强,唯创新者胜”的思想理念,充分发挥“文化育检”机制引领的磁场效应,把工作培优育亮,久久为功,创建工作品牌、个人品牌、团队品牌。当前,基层检察机关正面临深化改革的机遇和挑战,对业务工作、人才培养和信息化运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在实践中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提炼精华,大胆创新,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新,先思一步,先出一招,扩大办案效果,提升办案水平,形成具有引领和借鉴价值的工作机制。

四是以创新促进精细管理。高标准定位是基层检察机关提升队伍管理水平的重要准则。每年每项工作都要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间、定

措施、定奖惩,以具体求深入,以具体求突破。反之,将导致“龙多不下雨”“和尚多了没水吃”,责任不清,效率低下。要运用好现代管理理论,修改与新常态下不适应的管理制度,制定精细管理方案,严格规范管理,见漏洞要堵,见死角要清,用制度创新提升管理档次。如机关管理实行部门积分制,促进长期保持争先创优氛围;财务管理细化固定资产、办公耗材耗能的登记、公示和监管,避免浪费。

五是用创新从严管理队伍。强调落实“两个责任”是中央从严管理队伍的重大创新,基层应用好并细化创新。基层检察院党组应自觉强化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大家监督,要求全体干警向党组看齐,在此基础上对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查处。让纪检组长专司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强化监督责任,真正将规矩、纪律挺在前面。要拓展检务督察内容,从上下班纪律、卫生、车辆管理向规范执法、办案安全、卷宗检查延伸,实行督察全覆盖,及时发现各种落实不力、作风松懈、司法不规范问题。要经常采取点名道姓通报批评,及时约谈诫勉,对单位中的问题早纠正、早查处,保障单位既风清气正又蓬勃向上。

(作者系潢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息县民警火中救出两名病残老人

本报讯(杨云仙)近日,息县许店乡项岗村一民房突然燃起大火,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奋力扑救,不仅成功将困在房间内的两名病残老人从火中抢救出来,还减少了火灾引发的经济损失,确保了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当地群众的赞扬。

3月20日凌晨2时许,息县公安局许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项岗村民组有民房着火,屋内还有两名行动不便的病残老人被困在里面。接警后,该所所长孙涛、副所长彭伟立即带领辅警赶

赴现场,同时向该县消防大队请求增援。民警到达现场后,看见房屋的一扇窗口冒出滚滚浓烟,并伴有火光。为了及时将被困的两名老人救出,民警带领辅警果断地将民房的房门踹开,冒火冲进房间将躺在床上的两名老人救出来。由于抢救及时,两位老人都没有大碍。

为防止大火蔓延殃及周边民房,民警组织现场的群众一起灭火,在消防官兵赶到前将火势控制住,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人间百味

### 法官执行解民忧 群众送锦旗感谢

本报讯(杜仁意)3月23日下午,一起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的当事人来到颍州区法院执行局,将一面写着“秉公执法、伸张正义”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执行局局长周恩源手中,表达心中对执行法官的感激之情。

申请执行人湖南郴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承包合同纠纷诉至颍州区法院,该案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判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在天津,无疑增加了执行难度,但承办法官余静接到执行案件后立即开展执行工作,她多次往返信阳与天津之间,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经过不懈努力,短时间内将判决款项54万元全额执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执行法官坚持司法的公平正义、办案高效的工作态度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高度称赞。同时,他们因目睹了执行过程,也感慨执行法官的不易、执行工作的辛苦。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 利用支付宝盗窃 少年生贪念触法

本报讯(郝有生 董新风)3月18日,平桥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利用手机支付宝转账他人银行卡账户钱款的盗窃案,依法判决被告人朱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15年10月30日,被告人朱某在平桥区一汽车维修厂实习期间,该厂老板让其使用支付宝网购,朱某趁其不备记下了其银行卡密码。11月2日,朱某趁该厂老板手机放在店内充电之机,使用自己的手机秘密登录受害人的支付宝账号,分七次转走其银行卡内的5000元钱到自己账户内,并删除了受害人手机上的银行提示信息。11月4日,朱某又采取同样的方法,将受害人的5000元转入自己账户。案发后,朱某父亲退赔受害人现金10000元。

平桥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依法惩处。因其作案时未成年,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请来发小做伴郎 未料被其盗钱财

本报讯(刘瑜 郑苗苗)本来是好朋友结婚的大喜日子,可是伴郎李华因为一时财迷心窍,趁其好朋友方强、陈曦睡觉之际盗走了2700元现金,经新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日前,新县法院判处被告人李华犯盗窃罪,单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5年11月27日,李华作为伴郎从湖北省武汉市前来参加好朋友方强、陈曦的婚礼。11月29日,方强、陈曦依当地民俗回娘家,再次邀李华帮忙陪酒。方强、陈曦感念李华这几天的帮忙,一起在某宾馆开了一间套房,方便第二天送李华回武汉。几个人玩到凌晨,就睡下了。李华趁夜睡方强、陈曦熟睡之际,把套房客厅里陈曦外套内的钱包拿出,偷偷将钱包内2700元现金放入内裤中,并将空钱包仍在床底下。第二天,11时许,陈曦发现钱被偷后立即报警,李华一开始拒不承认,直至警方调取宾馆监控录像,锁定李华为犯罪嫌疑人,并当场在其内裤中搜到2700余元后,其才交代自己盗窃的事实。(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幼儿园校车超载 责任人均获刑罚

本报讯(李钊)近日,淮滨县人民法院一起因校车超载而引发的刑事案件,林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郑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日前,被告人郑某安排被告人林某驾驶一辆用于从事校车业务的小型普通客车由淮滨县防胡镇某幼儿园行驶至防胡镇街道十字路口时,被淮滨县防胡派出所民警查获。经民警现场对车上乘坐人员进行清点,发现该车核载9人,实载62人,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被告人郑某系该车辆的所有人,同时系某幼儿园的管理人。

淮滨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驾驶机动车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郑某对林某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林某、郑某到案后认罪、悔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初犯,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显示,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 平桥区司法局推动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仵宗莉 吴坤)近日,平桥区司法行政工作会在区司法局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省市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对2015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16年司法行政工作。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二级机构负责人及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参加了会议。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引领,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强根基、抓源头、建机制,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有效防控和降低了各类风险。

会议通报表扬了2015年度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要求全局干警要向优秀典型学习,再接再厉,全力做好本职工作。

就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该区社区矫正工作形势,切实增强推进工作的紧迫感。首先,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风险及法律责任,要求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二是从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要加

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新规定。三是要求各司法所要加大矫正工作档案的整理力度。四是要求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到社区矫正人员的家庭、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和居住的社区了解、核实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定期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德、法律常识、时事政策、社区服务等教育学习活动。对违反实施办法规定的矫正人员,要及时收集有关证明材料,依法对其进行警告,仍不服从管理者可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收监建议书。

会议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出要求,2016年要坚持开展“每月一法”和“法律六进”主题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各乡镇要继续开展好“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各基层司法所要有效利用宣传设备在集市人口密集处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各机构要用好新媒体,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

会议对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作了详细要求。



3月21日下午,淮滨县公安局党委成员在局长黄遵喜、政委段发玉的带领下,按时到淮河区公园广场参加警体方队训练。图为该局方队训练时的情形。王长江 摄

## 新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抽查

本报讯(邹元昌)为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防止出现脱管和漏管现象的发生,日前,新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了酒店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

在抽查过程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定位监管平台检查了酒店司法所在册服刑人员的详细近况、

活动轨迹。认真核查了酒店司法所社区矫正人员的劳动教育、学习等情况,并且对酒店司法所在册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训诫谈话,要求他们明确自己的身份,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主动配合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并告知其违反监管规定的法律后果。同时,矫正办人员还

对司法所教育劳动学习偏少情况提出纠正意见。近期,新县司法局将对辖区内所有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巡回抽查,掌握真实情况,规范管理,及时消除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不稳定因素,努力提升新县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 淮滨警方侦破系列盗割电缆案

本报讯(王长江)日前,淮滨县公安局根据案发现场的蛛丝马迹,经过侦查人员的精心摸排,成功侦破系列盗割排涝站电缆线案件4起,涉案价值10多万元。

2015年10月以来,淮滨县固城乡马庄排涝站、栏杆镇范岗排涝站等多地电缆线先后被人盗割,经济损失较大,影响恶劣。案发后,淮滨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要求合成侦

队强力攻坚,尽快破案。对此,该局合成侦查队全面开展侦破工作,侦查员从现场提取到的两枚疑似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烟头入手,通过技术比对,成功锁定一重大盗窃嫌疑人。

经查,盗窃嫌疑人名叫陈某,曾因盗窃被判刑,常活动在安徽、河南一带。根据已掌握的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侦查人员多次赶赴安徽临泉开展侦破工作。3月15日上

午,当专案组获悉犯罪嫌疑人陈某准备乘大巴车逃往浙江绍兴的消息后,侦查人员迅速赶赴安徽阜阳一高速口架网布控,很快将欲逃往浙江绍兴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对流窜豫皖两省多次盗窃电缆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淮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新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瓶案

本报讯(刘泽勇 孙佳懿)日前,新县公安局“利剑行动”再传捷报,多警种联动出击,成功抓获盗窃挖掘机和货车电瓶的甘某和涉嫌销赃的废品收购站业主邱某,追回被盗的挖掘机和货车电瓶36块,破获系列案件30余起。

去年以来,新县警方陆续接到城区挖掘机和货车司机报警称电瓶被盗。针对此情况,新县公安局遂成立了多警种参加的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的同时,部署加强巡

防控。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在几次盗窃均被及时发现未能得手的情况下,将作案地点由城区转移到乡镇。根据各派出所报告的盗窃挖掘机和货车电瓶警情,结合刑警大队和视频中心的前期摸排,专案组将系列案件串并侦查。经过大量的排查走访,办案民警发现吴陈河一废品收购站涉嫌销赃,遂在其附近蹲守。连续十余天的守候,终于等来狡猾的嫌疑人。3月19日凌晨3时许,视频监控中心发现嫌疑人甘

某再次露面,迅速与吴陈河、许湾、千斤、陡山河派出所和吴陈河交警中队及现场蹲守民警联合出击,将摩托车携带最近盗窃的5块电瓶到废品收购站交易的甘某当场抓获。随后查获该收购站以往违规收购尚未出手的另外31块电瓶。证据面前,甘某和邱某不得不供认自己的不法行为。

目前,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邱某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警方传真

# 罗山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3月26日,罗山县公安局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成功抓获入室盗窃嫌疑人孙某(男,17岁,罗山县彭新镇人),破获罗山县灵山镇、朱堂乡系列入室盗窃案件近20起,追回赃款4万余元。

日前,全市反恐维稳安全合成研判例会通报了近期罗山县灵山镇、朱堂乡连续发生入室盗窃案件十余起的情况,要求县公安局积极开展研判串并,加大侦破力度。会后,罗山县公安局局长周从贵高度重视,责成刑警大队强化工作措施,务必尽快破案。该局党委委员刘强,刑警大队负责人、副大队长卓波迅速抽调人员成立以副大队长蒋昆任组长的专案组,立案攻坚。

通过对近期该县两个乡镇发生的入室盗窃案进行逐案梳理、回访,提取、分析案发现场周边视频资料,并经图像比对,确定嫌疑人为一名年轻男子。与此同时,技术人员在两起入室盗窃案件现场成功提取到嫌疑人指纹,经比对系同一人所留。针对嫌疑人作案频率高等特点,专案组判断其近期再次作案的可能性极大,遂在积极采取其他侦查措施的同时,组织灵山镇、朱堂乡派出所对案发重点区域进行便衣巡逻、蹲守。不久,灵山镇派出所巡警发现情况,将正在实施盗窃的嫌疑人孙某当场抓获,并缴获作案工具卡钳、匕首各一把,所盗摩托车一辆,现金若干。后经比对,其指纹与前期现场提取到的嫌疑人指纹一致。

经查,孙某在外打工期间染上赌博恶习,近期为筹措资金回家,便利用熟悉灵山镇、朱堂乡的地形之便,频频在灵山镇、朱堂乡等地,利用卡钳等工具入室盗窃作案近20起,盗取财物数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罗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